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3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 席：俞副校長克維 (陳銘志主任秘書 代)

紀 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陳銘志主任秘書、陳勝一處長、何黎明處長、王昱鈞處長、王裕仁處長、吳翌禎副國際長、林純慧專委、葉凱源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曲有明組長、翁慈君組長、林饒愔組長、唐繼賢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李祐穎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鍾欣蓉秘書

列席人員：蔡建樹組長、蘇瑀楨組員、陳雅蕙秘書、曾志芳秘書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 3)

二、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－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申請案，請學務處彙整結果簽核後，依限於本(110)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無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

(一)近期擬辦理之校園活動、訓練課程、研習會、工作坊、參訪案，審核通過符合防疫規定彙整報告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各式活動、訓練課程、研習會、工作坊、參訪等相關活動，如經提送學務處衛保組審核通過，符合

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規定，且人數控管室內 50 人以內
室外 100 人以內者，原則同意辦理。

- 2、符合前項原則核定之活動，每週由衛保組審核彙整後，以報告案
方式提報即可；如有疑慮個案，再行提會審議。
- 3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防疫措施規定：集會人數上限，室內
50 人(採固定座位且梅花座)，室外 100 人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(室
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)，人流總量控管，需採實聯制、量測體
溫、全程佩戴口罩如在室內用餐，需有門型隔板，保持 1.5 公尺
距離，且用餐不交談等，辦理活動請主辦單位指派專人現場督導
稽查，務必嚴格落實執行所有防疫措施。
- 4、檢附截至 110 年 8 月 18 日止，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
員參與者彙整統計表及防疫檢核表。(如工報附件 1/P.10)

**決定：洽悉。另為利學術單位瞭解簡化的流程作法，請學務處再宣
導公告周知，以利依循。**

- (二) 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0 年 8
月 18 日) (如工報附件 2/P.20)

決定：洽悉。

- (三) 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0 年 8 月 18 日) (如工報附件 3/P.22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回應系所主管詢問考量部分教職同仁及學生尚未施打疫苗，因應防疫是
否思考評估參考他校作法開學第一、二週採取線上教學，教務處研議結
果報告如下：

- (一)如疫情維持二級，依表訂行事曆 9/13 正式開學，上課採實體授課方
式。100 人以上課程教師可採分流或線上同步授課，教務處研議放寬
至 50 人以上課程可分流或線上同步授課，提會討論通過後公告。
- (二)如疫情升到三級以上，教務處會提案比照 109-2 學期做法，採全面線
上教學，提會討論通過後公告。
- (三)相關措施依據教育部通報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調整辦理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，惟請教務處持續留意疫情狀況及觀察各校開學後第 1~2 週之作法，如因疫情變化需要，請立即調整因應。
- 2、另未來如因疫情變化，開學後若需改採線上教學時，對單位業務是否將造成衝擊？例如：國際生或新生入學、學貸申請是否造成影響，請各單位預為思考及研議因應作法，提下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報告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3 分